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人〔2024〕21号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4 年水利专业 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宁波除外），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4〕33 号）精神，以及省水利厅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现就 2024 年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应符合《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和评审规则》（浙水人〔2023〕23 号，简称《评价条件》）规定

的申报条件。

技能人才申报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22〕7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申报人员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二、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分为正常申报、自评分申报、标志性业绩申报、机关调出申报和转(兼)评。

(一) 正常申报。申报人员符合《评价条件》第五条第一、二、四、五款规定的,按要求填写个人业绩档案和职称申报信息,提交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二) 自评分申报。申报人员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未满5年,或学历、专业不符合基本条件,按照《评价条件》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申报的,自评分须达到规定分值(附件3),填写《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赋分推荐表》,经两名水利正高级工程师推荐。每位举荐专家每年可举荐1位评审对象,并对举荐行为负责。

(三) 标志性业绩申报。申报人员按照《评价条件》第六条规定申报的,填写《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标志性业绩申报表》,经两名水利正高级工程师推荐,提交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 机关调出申报和转(兼)评。机关调出人员申报、其

他行业转（兼）评水利高级工程师的，按照《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程序

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中评委评审推荐等程序上报省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会办公室”）。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申报管理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个人申报，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具体流程和注意事项详见附件1。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登录申报管理平台，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申报管理平台。

（三）中评委评审推荐。各有关中评委通过申报管理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并召开评审会议进行评审推荐。

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为2024年9月3日至9月24日，推荐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10月11日；中评委评审推荐截止时间为10月25日，逾期不再受理。

申报人员和所在单位登录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

账号相同，已有账号的直接登录，没有账号的请先注册。操作办法详见附件 2。

四、申报要求

(一) 关于申报材料。

1. 申报人员提交评审的业绩材料要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科研项目（基金）和工程技术项目合计不超过 5 项。

2. 工作经历与能力、业绩和成果层次（级别）不低于《评价条件》中第八、九、十条相关要求。

3. 再次申报者，需要提供最近一次申报以来新增业绩或成果，不得凭借相同业绩重复申报。

4. 申报人员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个人信息和相关材料，上传个人材料应清晰准确，避免出现漏报、错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员和推荐单位自行承担。

(二) 关于社保证明。根据省人力社保厅文件（浙人社发〔2019〕21 号）要求，本省内申报人员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系统自动获取数据。如在外省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三) 关于继续教育。按照《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16〕63 号）、《浙江省水利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水人〔2017〕45 号）要求，继续教育作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的必备条

件。申报人员需提供近5年（从2020年起算）继续教育情况，且每年度应达到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省水利厅组织的继续教育学时由“浙里办”或浙政钉“九龙联动治水”的“浙水学习”应用自动获取数据，其他学习平台学时由个人提供相关证明。

（四）关于考评结合。按照《评价条件》要求，除标志性业绩申报外，其余申报人员须参加全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评价业务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申报评审。

（五）关于评聘结合。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根据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推荐参加评审。推荐单位须提前在“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服务管理系统”中确认岗位信息。

（六）关于面试答辩。标志性业绩申报和技能人才申报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其他申报人员由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面试结论作为评委会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其他注意事项

评委会办公室将继续开展业绩实地复核和服务指导，结合近年来职称评审工作和业绩实地复核发现的问题，请申报人员和各单位注意以下事项。

（一）关于申报类别。申报人员应根据从事工作岗位、工作业绩等，合理确定申报类别。工作业绩和申报类别不一致的，评

委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 关于论文、专利。申报人员如有论文、专利作为成果的，须为任现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之后取得，论文须在正规合法期刊上发表，专利须为原创，对于在冒名或非法期刊发表论文的、通过专利权转让并变更发明人取得专利的，评审中不予认可。

(三) 关于项目业绩。所选取的项目业绩为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完成的。凡是发现申报业绩有冒名或与现实情况严重不符的，对申报人员一律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四) 关于单位审核。推荐单位应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审核后需在个人申报材料上签署“核对无误”字样，由所在单位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对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未严格履行审核责任，发生申报人员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予以全省通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厅人事处 杜利霞，联系：0571-87826525；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余晓昊，电话：0571-8692922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接收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高教园区二号大街508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邮编：310018。

如遇问题和政策咨询，请在“浙水学习”-“需求征集”在线反馈，有关人员将及时处理。

附件：1.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指引
2.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指引
3.2024年度水利高级工程师自评分申报规定分值确定
4.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赋分推荐表
5.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标志性业绩申报表

浙江省水利厅
2024年9月1日

